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0、2025-021），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则，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0、2025-021）公告更正如下：

1、更正前：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更正前：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更正后：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3、更正前：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更正后：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0、2025-021）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7、2025-038、2025-039），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